

DOI: 10.53104/fxsy.2026.02.02.004

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協議對後續公益訴訟的效力

唐文¹

1. 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河南 鄭州 450046

摘要：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協議與環境公益訴訟在保護對象和責任內容上存在較多交叉。賠償協議達成後，後續公益訴訟是否仍有啟動和繼續審理的空間，實踐中並不能僅以協議是否存在作出判斷。尤其在協議經過司法確認、部分履行或者已經實際完成修復的情況下，協議對後續公益訴訟究竟產生何種效力，仍涉及公益訴權獨立性、重複救濟以及公共利益充分保護等問題。本文從賠償協議的法律性質及其與公益訴訟的制度關係出發，結合相關指導性案例和司法實踐，分析協議影響後續公益訴訟的主要爭議，並從損害範圍、訴訟請求是否實質重合、公共利益是否得到充分保護以及是否存在後續新發現損害等方面討論其效力判斷。文章認為，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協議不宜當然產生排除公益訴訟的效果。其效力應主要限於已經得到實質處理並實際實現的請求。對於協議未涵蓋、履行不足或者後來出現的新損害，仍應保留公益訴訟的補充救濟空間。以具體請求而非公益訴權本身作為效力判斷對象，更能兼顧賠償協議的穩定性與生態環境公共利益的持續保護。

關鍵字：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賠償協議；環境公益訴訟；司法確認；公共利益

The Effect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ensation Agreements on Subsequent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TANG Wen¹

1. He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Zhengzhou 450046, P. R. China

Correspondence to: TANG Wen

Abstract: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ensation agreements and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overlap considerably in the interests they protect and the forms of liability they involve. Once a compensation agreement has been reached, however, whether subsequent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may still be initiated or continued cannot be determined simply by the existence of the agreement itself. The issue becomes more complicated when the agreement has been judicially confirmed, partially performed, or fully implemented through ecological restoration. In such circumstances,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agreement on later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volves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independence of public interest standing, the prevention of duplicative remedies, and the adequate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legal nature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ensation agreement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nd draws on relevant guiding cases and judicial practice to identify the main disputes surrounding their effect on subsequent proceedings. It further considers several factors for determining that effect, including the scope of environmental damage, the substantive overlap of claims, the adequacy of public interest protection, and the existence of newly discovered damage. The paper argues that such agreements should not

引用格式：唐文. 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協議對後續公益訴訟的效力[J]. 法學視野, 2026, 2(2): 32-40.

automatically preclude subsequent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Their effect should be limited mainly to claims that have already been substantively addressed and effectively realized. Where the agreement leaves certain damage uncovered, is inadequately performed, or fails to address newly emerging environmental harm,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hould remain available as a supplementary remedy. Focusing on specific claims rather than extinguishing public interest standing as a whole offers a more appropriate balance between the stability of compensation agreements and the continuing protection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s.

Key words: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ensation; compensation agreement;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judicial confirmation; public interest

引言

生態環境損害發生後，公共利益並不只有一種救濟路徑。賠償權利人可以通過磋商要求責任人承擔修復、賠償等責任，符合條件的主體也可以依法提起環境公益訴訟。兩種制度在功能上存在明顯交叉，尤其是在生態修復、損害賠償和風險消除等請求上，往往指向同一受損環境利益。問題也由此出現：當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協議已經達成，甚至已經經過司法確認後，後續環境公益訴訟是否仍有繼續存在的必要。

這一問題並不能簡單以“已經達成協議”作為判斷標準。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協議雖然以磋商方式形成，但其處理的並非普通私人利益。協議內容通常涉及生態修復範圍、賠償數額、環境風險消除以及後續監督等公共利益事項。公益訴訟主體又未必參與協議形成，如果僅因賠償協議存在，就直接限制後續公益訴訟，實際上可能使公共環境利益受到特定磋商結果的約束。相反，如果無論協議是否經過司法確認、是否已經履行，都允許公益訴訟重新提出相同請求，也容易產生重複程序和重複責任。

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與環境公益訴訟之間的銜接並非新的問題。李暉、楊雷較早從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出發，對其與環境公益訴訟之間的銜接關係進行了討論^[1]。司法實踐中也逐漸出現賠償磋商、協議司法確認與公益訴訟先後發生的案件。相關裁判並未簡單地把賠償協議視為公益訴訟的替代，而是更加關注修復責任是否真正落實、公共利益是否已經獲得充分保護。這說明，賠償協議對後續公益訴訟的影響

並非絕對排除，而具有明顯的條件性。

基於此，本文將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協議作為分析起點，重點討論其對後續環境公益訴訟可能產生的法律效力。文章不以否定賠償協議的穩定性為目的，也不主張公益訴訟可以不受限制地重複介入，而是試圖在協議效力與公益訴權之間劃出較為清楚的邊界。判斷的重點應當落在具體損害和具體請求上，並結合協議的司法確認、實際履行以及公共利益實現程度作出區分。

1 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協議與公益訴訟的制度關係

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協議是在生態環境損害發生後，由賠償權利人與賠償義務人通過磋商形成的責任承擔方案。協議通常涉及生態修復、修復費用、生態環境損失以及相關調查評估費用，其內容已經超出一般民事主體之間對私人利益的處分。現行司法規則允許當事人就磋商形成的賠償協議申請司法確認。圍繞這一制度，王燦發、王政對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司法確認的功能和制度構造進行了專門討論^[2]。人民法院受理司法確認申請後，需要對協議內容進行公告，並審查協議是否違反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是否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經確認的協議還可以成為強制執行的依據。賠償協議雖然保留了協商解決糾紛的形式，但其效力已經不能完全按照普通民事協議理解，公共利益審查也進入了協議效力評價之中。

貴州省人民政府、息烽誠誠勞務有限公司、貴陽開磷化肥有限公司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協議

司法確認案較早體現了這一特點。針對非法傾倒廢石膏渣造成的生態環境損害，有關主體經磋商形成賠償協議，隨後向法院申請司法確認。法院不僅審查協議本身，還將賠償協議和修復方案向社會公開，在公告期滿後才裁定確認協議有效。該案後來被最高人民法院作為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改革典型案例發布。從這一處理方式看，司法確認所關注的並不只是賠償義務人是否願意承擔責任，還包括協議所確定的修復和賠償安排能否承載生態環境公共利益保護的要求。

環境公益訴訟則從另一條路徑介入同類公共利益損害。其啟動並不以賠償權利人與責任人之間形成磋商關係為前提，訴訟請求同樣可能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危險、修復生態環境以及承擔相關損失和費用。兩種制度在主體資格、程序啟動和具體功能上並不相同，卻可能圍繞同一污染行為和同一受損生態環境提出內容接近的責任要求。也正因為這種重合，賠償協議一旦形成，便不可避免地會影響後續公益訴訟對於修復、賠償等請求的處理。

這種影響又不能理解為簡單的替代。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重視通過磋商儘早確定責任和推動修復，環境公益訴訟則保留著獨立的司法監督和公共利益保護功能。賠償權利人參與磋商並形成協議，並不等於其他法定公益訴訟主體當然失去訴權；但已經通過協議得到處理並實際實現的生態環境利益，也沒有必要在後續訴訟中機械重複。兩種制度真正發生聯繫的地方，不在於誰當然優先於誰，而在於前一程序已經處理了哪些損害、實現了哪些公共利益，以及這些處理結果能夠在多大範圍內對後一程序產生影響。

2 賠償協議影響後續公益訴訟的主要爭議

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協議形成以後，最直接的問題是後續環境公益訴訟是否還具有獨立存在的空間。賠償協議通常已經對生態修復、損害賠償等事項作出安排，如果公益訴訟仍然針對相同損害提出內容相同的請求，可能造成程序上的重複，也會增加責任承擔的不確定性。

從糾紛解決效率來看，已經通過磋商得到處理的事項沒有必要重新進入完整的訴訟程序。但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協議畢竟由特定賠償權利人與賠償義務人形成，公益訴訟主體通常不是協議當事人。若僅憑協議存在就否定後續公益訴訟，實際上等於使一個主體的磋商行為影響其他主體依法享有的公益訴權，這種效力擴張缺少充分依據。陳愛武、姚震宇在討論環境公益訴訟與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關係時，也將兩種救濟機制並存後的協調問題作為重要內容^[3]。這說明，賠償協議形成後需要處理的並不只是程序是否重複，還涉及不同公共利益保護機制之間的權限和功能邊界。

最高人民法院發布的指導案例 130 號“重慶市人民政府、重慶兩江志願服務發展中心訴重慶藏金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首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及環境民事公益訴訟案”對此提供了較為清楚的觀察角度。該案中，重慶兩江志願服務發展中心已經就污染行為提起環境民事公益訴訟，重慶市人民政府又基於同一污染事實提起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訴訟。人民法院認為，兩類原告依據不同規範分別享有訴權，均應依法保護，只是由於被告、污染事實以及訴訟請求基本相同，最終將兩案合併審理。這一處理並沒有因為政府啟動生態環境損害賠償程序而否定社會組織的公益訴權。雖然案件發生在訴訟層面，並非賠償協議形成後的後續起訴，但其所體現的訴權關係仍具有參考意義，即生態環境損害賠償權利人的救濟行為並不當然排除或者替代其他適格主體的公益訴權。曹明德、馬騰從法理層面對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訴訟與環境公益訴訟之間的關係進行了分析^[4]。兩種制度在保護對象和責任方式上存在交叉，並不意味著其中一種訴權可以當然取代另一種訴權。將這一認識延伸到賠償協議，也很難認為協議一經達成便足以阻卻其他適格主體提起公益訴訟。

爭議在賠償協議經過司法確認後會更加突出。未經司法確認的協議主要建立在賠償雙方的磋商基礎上，而經司法確認的協議已經接受法院審查，並具有強制執行基礎。其法律穩定性顯然更強。但司法確認究竟只是強化協議在賠償雙方之間的執行力，還是能夠進一步產生

約束後續公益訴訟的外部效力，不能簡單等同。尤其是公益訴訟主體沒有參加原有磋商時，如果僅因法院確認協議有效，就認為其不能再就公共利益保護不足的問題提起訴訟，實際上擴大了司法確認本身的法律後果。

這裡還存在公共利益保護與程序終局性之間的張力。賠償協議如果已經完整覆蓋生態修復和損失賠償，並得到實際履行，後續公益訴訟繼續提出完全相同的請求，確實可能形成重複救濟。但重複訴訟的避免不能反過來成為降低公共利益保護程度的理由。協議可能遺漏部分損害，也可能存在修復措施過輕、賠償不足或者後續出現新的生態環境風險。此時，即使形式上已經“處理過”該污染事件，也不能據此認定公益訴訟已經沒有必要。

現行制度對兩種救濟機制的銜接也更多採取協同思路，而不是簡單規定一方排除另一方。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調查啟動後，可以將情況告知法院和檢察機關；賠償磋商、訴訟以及後續修復中，也允許檢察機關提供法律支持或者參與監督。這說明制度設計本身更重視不同救濟程序之間的信息溝通和功能配合。賠償協議對後續公益訴訟的效力，也應放在這一框架下理解。需要解決的並不是公益訴權是否因為協議而整體消失，而是協議已經實質處理的損害和請求，能否以及在何種條件下限制後續訴訟中的重複主張。

3 賠償協議對後續公益訴訟發生效力的判斷標準

3.1 是否針對同一生態環境損害

賠償協議能否影響後續公益訴訟，首先需要判斷兩者針對的是否屬於同一生態環境損害。這裡不能把“同一污染行為”直接理解為“同一損害”。一次污染行為可能同時影響水體、土壤、地下水等不同環境要素，部分損害也可能在較長時間後才逐漸顯現。行為主體、污染地點相同，只能說明兩者具有事實上的關聯，還不足以證明原賠償協議已經處理了後續公益訴訟所涉及的全部損害。

判斷時應更多考察受損環境要素、損害區

域、發生期間以及具體生態後果。比如，前期賠償協議主要針對地表水污染形成修復方案，之後又發現污染已經擴散至地下水，此時雖來源於同一污染行為，後發現的損害也不能當然視為已經包含在原協議中。協議效力的範圍應與當時實際識別和處理的損害範圍保持一致。

因此，對“同一生態環境損害”宜採取實質判斷。除協議文本外，還應結合損害鑑定評估、修復方案等材料確認原協議實際覆蓋的範圍。只有在損害對象、範圍和主要後果具有較高重合時，才有必要進一步判斷公益訴訟請求是否已經被協議處理。若損害本身並不相同，便不存在以原協議限制後續公益訴訟的充分理由。

3.2 公益訴訟請求是否已被協議實質涵蓋

即使賠償協議與後續公益訴訟針對的是同一生態環境損害，也不能據此認定公益訴訟已經失去繼續存在的必要。還需要進一步比較兩者的具體責任內容，看公益訴訟提出的請求是否已經被賠償協議實際處理。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協議與公益訴訟都可能涉及停止侵害、消除危險、生態修復和損失賠償，表面上的請求名稱很容易出現重合，但名稱相同並不代表保護內容已經完全一致。

判斷是否構成涵蓋，應當關注協議所確定的實際責任範圍。以生態修復為例，如果賠償協議只是籠統要求責任人進行修復，而公益訴訟對修復區域、修復標準、完成期限以及後續監測提出了更具體的要求，就不能僅因雙方都使用“生態修復”這一表述而認定請求重複。損失賠償也存在類似問題。賠償協議是否已經處理生態環境受到損害至修復完成期間的服務功能損失、鑑定評估費用以及其他必要支出，都可能影響對後續公益訴訟請求的判斷。王偉、李春靈、余大傑從競合與銜接的角度討論了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訴訟與環境民事公益訴訟之間的關係^[5]。這一研究為理解賠償協議與後續公益訴訟之間的請求重合提供了參照。具體到賠償協議的效力判斷，是否構成重複救濟不能只看請求名稱是否一致，還應比較責任內容、修復範圍以及所保護的生態環境利益是否已經實質重合。

最高人民法院發布的指導性案例 259 號“北京市豐台區某環境研究所訴江蘇某鋼集團有限公司環境污染民事公益訴訟案”可以說明這種判斷方式。北京市豐台區某環境研究所第一次申請撤訴時，相關政府部門雖已準備啟動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工作，但法院認為案涉污染問題尚未實際解決，涉及社會公共利益的訴訟請求也沒有全部實現，因而沒有准許撤訴。此後，政府與責任企業達成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協議及補充協議，相關土壤污染得到修復，地下水污染危險得到消除，大氣污染損害賠償也已落實，法院才認定公益訴訟中涉及社會公共利益的請求已經全部實現。這一處理表明，判斷賠償協議是否足以影響後續公益訴訟，關注的並不是協議在形式上列出了哪些責任，而是公益訴訟所要求保護的具體利益是否已經通過協議得到實現。

賠償協議對後續公益訴訟的影響，應建立在“實質涵蓋”而非“形式重合”的基礎上。只有協議對相應損害、責任方式及保護範圍已經作出較為完整的安排，才有理由限制後續公益訴訟再次提出相同請求。對於協議沒有涉及，或者雖然有所涉及但具體保護內容仍存在明顯缺口的部分，仍應保留公益訴訟繼續主張的空間。

3.3 協議是否已經充分保護生態環境公共利益

賠償協議已經涵蓋公益訴訟中的相關請求，並不意味著其當然可以限制後續公益訴訟。生態環境損害賠償所處理的利益具有明顯的公共屬性，協議效力不能只建立在雙方已經達成一致這一事實上，還應考察其確定的責任內容能否回應實際生態損害。修復範圍明顯不足、賠償數額與實際損失不相匹配，或者協議雖規定了修復義務，卻缺少明確期限、監督和驗收安排，都可能使公共利益保護停留在形式層面。

生態修復的實際內容應成為判斷中的重要因素。生態環境損害具有較強的專業性，僅依據賠償金額或者是否設置修復條款，很難準確反映受損公共利益的恢復程度。協議確定的修復措施是否與損害類型相對應，修復目標是否能夠執行，後續監測和驗收機制是否完整，都關係到協議能否真正實現其保護功能。採取替代性修復時，還要考察替代措施與原有生態損

害之間是否具有合理聯繫，不能以形式上的責任安排代替對實際修復效果的判斷。

最高人民法院發布的指導性案例 260 號“北京市朝陽區某環境研究所訴山西某鋁業有限公司環境污染民事公益訴訟案”提供了較有代表性的參照。該案中，當事人最初形成的和解方案雖然安排了環保治理投入，但對赤泥庫封場、生態修復期限以及後續監督等關鍵事項規定得並不充分，法院沒有直接認可。此後形成的新方案進一步明確了封場措施、修復期限、工程投入、環境監測以及監督驗收等內容，法院才對相關協議予以確認。該案屬於環境公益訴訟中的和解，並非生態環境損害賠償磋商，但其中體現出的審查標準具有參考價值。涉及生態環境公共利益的協議，不能因為當事人之間已經形成合意，就降低對修復內容和實際保護效果的要求。

賠償協議能否對後續公益訴訟產生較強限制，應當以公共利益已經得到較為充分的保護為基礎。協議內容完整、修復措施具體，只能說明責任安排具有一定可執行性，尚不能直接證明保護目標已經實現。對於已經完成修復並達到既定目標的事項，後續公益訴訟再次提出相同請求的必要性會明顯降低；協議履行後仍存在較大環境風險，或者原有修復方案本身留有明顯缺口時，公益訴訟仍有繼續介入的空間。賠償協議的穩定性需要維護，但這種穩定性不能脫離生態環境公共利益的實際實現程度。

3.4 是否存在協議形成後新發現的生態環境損害

生態環境損害並不總能在污染行為發生後立即完整顯現。部分污染具有潛伏性和持續性，早期調查可能只能識別其中一部分影響，後續監測才發現新的受損區域、環境要素或者生態功能損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仍以原賠償協議已經處理過相關污染事件為由限制公益訴訟，就可能使尚未進入協議範圍的損害失去進一步救濟的機會。

判斷是否屬於新發現損害，重點應放在協議形成時該損害是否已經能夠被合理識別，以及是否實際進入損害評估和磋商範圍。不能僅因後續損害與原污染行為存在因果聯繫，就推

定其已經包含在原協議之中。協議形成時尚無證據顯示的地下水污染、擴散性土壤損害或者後續出現的生態功能減損，都應與原有損害作適當區分。

這也決定了賠償協議的效力具有一定的時間和範圍限制。協議能夠穩定的是已經被識別、評估並納入責任安排的損害，而不是對同一污染行為未來可能出現的一切後果作一次性處理。對於協議形成後新發現且具有獨立救濟必要的生態環境損害，後續公益訴訟仍應保留進入空間。這樣既不會輕易否定既有協議的穩定性，也能避免因生態損害遲延顯現而出現保護空白。

4 不同賠償協議狀態下後續公益訴訟的效力

4.1 未經司法確認的賠償協議

未經司法確認的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協議，首先具有賠償權利人與賠償義務人之間的約束作用。只要協議依法成立，其內容就不能被簡單視為沒有效力。但這類協議尚未經過法院對公共利益保護狀況的專門審查，其效力主要建立在磋商雙方的合意基礎上。對於未參加磋商的公益訴訟主體而言，僅憑協議已經達成，尚不足以認定其後續訴權受到限制。

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協議處理的並不是單純的私人利益。協議中即便已經約定修復方案、賠償金額和履行期限，也可能存在損害評估不完整、修復範圍偏窄或者責任承擔不足等情況。未經司法確認時，這些內容尚未經過獨立的公共利益審查。如果法院在後續公益訴訟中直接以協議存在為由排除相關請求，實際上會把磋商雙方對公共利益的處理結果擴張為對其他公益主體的約束，這種效力缺少足夠的制度基礎。

對於未經司法確認的賠償協議，可以將其作為判斷公共利益是否已經獲得救濟的重要事實，而不宜直接作為阻卻後續公益訴訟的依據。後續訴訟仍需審查協議實際覆蓋的損害範圍、責任內容和履行情況。協議已經解決部分問題的，可以相應縮小公益訴訟的請求範圍；未被充分處理的部分，仍應保留進一步救濟的空間。

4.2 經司法確認但尚未履行的賠償協議

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協議經過司法確認後，其法律效力已經不同於一般磋商協議。司法確認意味著協議內容經過法院審查，並獲得相應的執行基礎。後續公益訴訟在處理同一生態環境損害時，不能完全忽略既有司法確認結果，否則容易造成不同程序之間的重複，也會削弱協議司法確認制度本身的穩定性。

不過，司法確認並不同於生態環境公共利益已經得到實際恢復。協議所確定的修復義務、賠償責任和風險控制措施，仍需通過後續履行才能轉化為現實效果。在協議尚未履行的階段，公共利益保護實際上仍處於未完成狀態。若僅依據司法確認結果就認定公益訴訟已無繼續存在的必要，容易將協議的法律效力與生態環境修復的實際效果混為一體。

此時應當區分協議內容本身具有充分性而僅存在履行遲延，與協議內容在履行前後暴露出明顯不足兩種情形。前一種情形下，既然協議已經獲得司法確認，責任實現原則上應更多依賴執行機制，不宜通過公益訴訟再次提出實質相同的請求。後一種情形則不同。如果後續發現原協議遺漏部分損害，或者既定修復方案已經不足以應對實際環境風險，僅依賴原協議的執行未必能夠完成公共利益保護目標，公益訴訟仍有介入的必要。

經司法確認但尚未履行的賠償協議，可以對後續公益訴訟產生一定程度的限制，但這種效力尚未達到完全排除重複請求的程度。其具體影響仍應結合協議內容、履行可能性以及生態環境公共利益的實際保護狀況作出判斷。

4.3 經司法確認並已經充分履行的賠償協議

賠償協議已經經過司法確認，並且修復、賠償等義務得到充分履行時，其對後續公益訴訟產生較強限制具有更充分的依據。此時，協議不僅已經接受司法審查，相關生態環境利益也通過實際履行得到恢復或補償。如果公益訴訟仍針對相同損害提出內容基本一致的請求，繼續訴訟所能增加的公共利益保護較為有限，反而可能造成責任重複和程序資源的再次投入。

前述指導性案例259號也體現了這一差別。該案最終准許公益訴訟原告撤訴，並不只是因為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協議已經形成並獲得司法

確認，更重要的是相關土壤污染修復、地下水污染風險控制以及損害賠償已經實際落實。與第一次申請撤訴時相比，公共利益保護狀態已經發生實質變化。協議經過司法確認但尚未落實，與協議已經履行完成，在後續公益訴訟中的法律意義並不相同。

司法確認本身並不是限制後續公益訴訟的唯一依據。協議確定的責任是否已經落實，相關公共利益是否獲得實際保護，仍然需要進入判斷。已經形成較穩定責任處理結果的事項，如果後續公益訴訟繼續提出相同的修復或者賠償請求，原則上缺少再次救濟的必要。這裡限制的對象應當是已經獲得實質處理的具體請求，而不是公益訴權本身。

比如，某一污染區域已經按照經確認的修復方案完成治理，並經過相應驗收，後續公益訴訟再次要求對同一區域實施相同修復，通常沒有繼續支持的必要。但公益訴訟中如果還存在協議未處理的風險防止要求，或者後續出現新的損害事實，原協議不能當然覆蓋這些內容。

已經司法確認並充分履行的賠償協議，應當獲得較強的穩定性，但這種穩定性仍以生態環境公共利益已經實際實現為基礎。協議產生的限制效力，應圍繞具體損害和具體請求確定，不宜擴張為對後續公益訴訟的一般性排除。

4.4 協議履行不充分或者損害範圍發生變化的情形

賠償協議已經進入履行階段，並不意味著其對後續公益訴訟的限制已經完全確定。生態環境修復具有持續性，協議中的責任安排最終能否實現，還要觀察實際履行結果。責任人僅完成部分修復，或者修復效果明顯低於協議確定的目標，公共利益並未因為協議已經履行一部分而得到完整保護。此時，如果仍以原協議作為排除後續公益訴訟的依據，容易使尚未恢復的生態環境利益失去進一步救濟的渠道。

協議履行不充分與單純履行遲延也應有所區別。後者在協議已經司法確認的情況下，可以更多依靠執行機制解決；如果實際修復效果不足，或者既有方案已經無法實現預定修復目標，問題就不再只是履行時間，而是原有責任安排能否繼續滿足公共利益保護要求。公益訴

訟在這類情形下可以發揮補充作用，其範圍應限於尚未實現的修復、賠償或者風險控制事項，避免對已經完成的責任重複處理。

損害範圍發生變化時，原協議的限制效力也需要相應調整。後續監測可能發現新的污染區域，原有污染也可能繼續擴散，導致受損環境要素和生態功能損失超出協議形成時的評估範圍。這些新增或者擴大的損害如果沒有進入原協議，就不宜被既有協議一併吸收。後續公益訴訟可以圍繞新增損害提出相應請求，同時保留原協議對已經處理事項的效力。

這種處理方式並不是否定賠償協議的穩定性，而是把協議效力限定在其實際履行和實際覆蓋的範圍內。已經實現的公共利益應當受到尊重，尚未實現或者後來出現的損害則仍需要保留司法救濟空間。

5 賠償協議與後續公益訴訟效力關係的規則完善

關於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與環境公益訴訟之間的制度關係，近年的研究已經開始從單純討論程序並存轉向對功能分工和救濟順位的重新理解。劉嘉玲從“行政優先與司法補充”的角度對“兩訴”關係進行了法理重述[6]，這一思路對賠償協議與後續公益訴訟的效力協調也具有參考意義。兩者之間的關係不宜繼續停留在“是否允許再訴”這一較為籠統的層面，更合適的處理方式，是把判斷對象落到具體損害和具體訴訟請求上。賠償協議本身並不當然消滅公益訴權，它能夠產生多大限制，應與協議實際處理的範圍保持一致。對於已經經過司法確認、充分履行，並且生態環境公共利益已經得到實質保護的事項，後續公益訴訟再次提出相同請求時，可以限制重複救濟。協議未覆蓋的損害、尚未完成的責任以及後來發現的新損害，則不宜被既有協議一併排除。這樣的效力安排，也更符合賠償協議本身具有特定處理範圍的特點，避免因協議存在而對後續公益訴權作過度壓縮。

這種規則還需要以更充分的公共利益審查為基礎。賠償協議申請司法確認時，審查內容

不能只停留在協議是否自願、程序是否合法。修復範圍、賠償數額、履行期限、監督方式和驗收標準，都直接關係到協議其後能否對公益訴訟產生較強影響。司法確認越可能成為後續限制公益訴訟的重要依據，對協議內容的審查就越不能流於形式。尤其是生態修復周期較長的案件，協議確認時的判斷與後續實際履行結果之間仍可能存在差距，必要的監測和效果評估不能被忽略。對修復措施是否真正達到預期目標，也應保留一定的後續觀察空間。只有在協議內容和履行結果都能夠承載公共利益保護要求時，其對後續公益訴訟產生較強限制才具有更充分的正當性。

在具體處理上，可以形成“已經實現的不再重複、保護不足的繼續補充、新發現損害另行救濟”的基本框架。前一程序已經充分實現的公共利益，應當承認其穩定性；賠償協議只處理了部分損害或者履行結果未達到既定目標的，公益訴訟可以針對缺失部分繼續提出請求；協議形成後才出現或者才被識別的損害，則應保留獨立救濟空間。這樣的區分既避免把公益訴訟變成對既有賠償結果的重複確認，也不會因為協議已經存在，就壓縮生態環境公共利益繼續獲得保護的可能。對法院而言，這種分類也有助於把審查重點從“是否已經存在協議”轉向“協議究竟處理到什麼程度”，使後續訴訟的受理和裁判更具針對性。在這一框架下，法院對後續公益訴訟的審理也應當更加重視請求內容的拆分處理，而不是簡單作出全部受理

或者全部排除的判斷。對於已經由賠償協議充分處理的部分，可以承認其既有處理效果；對尚未實現或者保護不足的部分，則應繼續保留司法審查。這種處理方式能夠使賠償協議的效力邊界更加清晰，也有助於降低不同救濟機制之間的重複和衝突。對於公益訴訟主體而言，是否繼續提起訴訟，也可以更多依據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而不是僅憑協議是否存在作出判斷。

後續制度完善還應強化賠償磋商、司法確認與公益訴訟之間的信息銜接。賠償協議的內容、司法確認結果、履行進度及修復驗收情況，如果能夠被後續公益訴訟及時掌握，法院就更容易判斷哪些請求已經實現，哪些仍有繼續審理的必要。不同程序之間如果缺少信息流動，既可能導致已處理事項被再次主張，也可能使協議履行中的缺口不能及時進入司法審查。對賠償協議執行情況和修復結果保持必要的信息公開，也有助於公益訴訟主體判斷是否仍有介入的必要。賠償協議的穩定性與公益訴訟的獨立價值並不必然衝突。真正需要建立的，是一種以公共利益實際保護程度為中心、同時能夠識別重複請求和救濟缺口的效力規則。對已經司法確認的協議，也可以通過修復進度披露、驗收結果公開等方式提高後續判斷的可見性。當相關信息能夠被法院、公益訴訟主體以及其他公益代表主體及時掌握時，賠償協議與公益訴訟之間的銜接也會更加順暢。

參考文獻：

- [1] 李暉, 楊雷. 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研究——兼論其與環境公益訴訟的銜接[J]. 西部法學評論, 2018, No.133(03): 46-54.
- [2] 王燦發, 王政. 論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司法確認制度的構建[J]. 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23, 25(5): 83-94. DOI:10.15918/j.jbitss1009-3370.2023.0402
- [3] 陳愛武, 姚震宇. 環境公益訴訟若干問題研究——以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為對象的分析[J]. 法律適用, 2019, No.418(01): 22-31.
- [4] 曹明德, 馬騰. 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訴訟和環境公益訴訟的法理關係探微[J]. 海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 2021, 39(02): 63-72. DOI:10.15886/j.cnki.hnus.20210319.001.
- [5] 王偉, 李春靈, 余大傑. 生態環境損害賠償訴訟與環境民事公益訴訟的競合與銜接[J]. 江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22, 39(05): 16-29+124-125. DOI:10.16387/j.cnki.42-1867/c.2022.05.002.

[6] 劉嘉玲. 行政優先與司法補充：生態環境法典草案下“兩訴”關係的法理重述與完善路徑[J]. 昆明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26, 26(01): 34-44. DOI:10.16112/j.cnki.53-1160/c.2026.01.214.

版權聲明

© 2026 作者版權所有。本文依據“知識共享署名 4.0 國際許可協議”（CC BY 4.0）以開放獲取方式發布。該許可允許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複製、傳播與改編文章（含商業用途），惟須明確署名原作者及出處，並註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協議詳見：<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出版聲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陳述、觀點及資料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個人立場，與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無關。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對因內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說明或產品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概不負責。